

644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
公司電話：(02) 2655-7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0~63
3.大陸投資資訊	56, 64
(十四) 部門資訊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18,637千元及814,43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2%，負債總額分別為476,999千元及273,63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及7%；其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76,265)千元及(173,21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7)%及(1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所述，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8,437千元及0千元，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98)千元及0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呂倩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115年3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24,175,410	60	\$22,692,972	61	\$22,034,322	6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及八	24,281	-	24,111	-	24,1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4,776,517	12	4,472,337	12	2,907,05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39	-	46,944	-	82,7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77,447	-	129,849	-	128,634	-
130x	存貨	六	1,219,300	3	1,298,077	4	1,383,694	4
1410	預付款項	六	580,270	1	337,196	1	286,0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148	-	42,232	-	52,2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23,112	76	29,043,718	78	26,899,010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380,040	1	410,800	1	639,70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及八	409,087	1	465,119	1	25,8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48,437	-	50,63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及八	4,376,505	11	4,152,252	11	2,734,38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855,378	2	749,608	2	870,52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	224,259	1	235,117	1	269,5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1,941,179	5	1,693,127	5	1,192,74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698,217	2	388,153	1	220,4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233,455	1	222,765	-	171,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66,557	24	8,367,576	22	6,124,508	19
1xxx	資產總計		\$40,089,669	100	\$37,411,294	100	\$33,023,5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主管：張雪玲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5年3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72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9	-	26	-	47	-
2170	應付帳款		143,742	-	156,704	-	188,5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90,146	4	2,129,484	6	1,176,752	4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	667,318	2	266,538	1	249,7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186,211	1	202,307	1	205,58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及八	5,978	-	5,978	-	10,30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	1,730,522	4	1,509,450	4	722,8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及九	413,347	1	410,216	1	412,9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37,365	12	4,680,703	13	2,966,831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43,340	-	44,834	-	49,3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104,094	-	84,374	-	78,6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725,634	2	602,913	2	719,73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	10,739	-	10,382	-	8,8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286	-	12,757	-	77,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8,093	2	755,260	2	933,627	2
2xxx	負債總計		5,635,458	14	5,435,963	15	3,900,458	12
	權益	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99,094	9	3,796,294	10	3,419,471	10
3200	資本公積		24,106,520	60	24,106,248	64	23,567,568	7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358	1	297,35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96,757	23	6,947,130	18	4,237,139	13
3400	其他權益		(127,912)	-	(408,750)	(1)	703,990	2
3500	庫藏股票		(2,717,606)	(7)	(2,762,949)	(7)	(2,805,108)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454,211	86	31,975,331	85	29,123,060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34,454,211	86	31,975,331	85	29,123,060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089,669	100	\$37,411,294	100	\$33,023,5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民國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民國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	\$5,121,378	100	\$3,257,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621,281)	(12)	(362,516)	(11)
5900	營業毛利		4,500,097	88	2,894,790	89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0,991)	(18)	(638,382)	(20)
6200	管理費用		(634,743)	(12)	(403,89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286)	(17)	(747,237)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3,020)	(47)	(1,789,509)	(55)
6900	營業利益		2,087,077	41	1,105,281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139,526	3	207,233	6
7010	其他收入		2,461	-	9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422	2	152,405	5
7050	財務成本		(4,707)	-	(5,3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9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504	5	355,200	11
7900	稅前淨利		2,335,581	46	1,460,481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185,954)	(4)	(196,924)	(6)
8200	本期淨利		2,149,627	42	1,263,557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60)	(1)	97,26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780	6	251,262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3,020	5	348,527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2,647	47	\$1,612,084	5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49,627		\$1,263,55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149,627		\$1,263,55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92,647		\$1,612,08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392,647		\$1,612,084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79		\$3.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78		\$3.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華盛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14年1月1日 餘額	\$3,417,914	\$23,546,569	\$-	\$2,973,582	\$444,450	\$(60,261)	\$(48,302)	\$(2,805,108)	\$27,468,844	\$-	\$27,468,84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利	-	-	-	1,263,557	-	-	-	-	1,263,557	-	1,263,557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262	97,265	-	-	348,527	-	348,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63,557	251,262	97,265	-	-	1,612,084	-	1,612,0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7	20,999	-	-	-	-	19,576	-	42,132	-	42,132
民國114年3月31日 餘額	\$3,419,471	\$23,567,568	\$-	\$4,237,139	\$695,712	\$37,004	\$(28,726)	\$(2,805,108)	\$29,123,060	\$-	\$29,123,060
民國115年1月1日 餘額	\$3,796,294	\$24,106,248	\$297,358	\$6,947,130	\$(215,614)	\$(95,899)	\$(97,237)	\$(2,762,949)	\$31,975,331	\$-	\$31,975,331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利	-	-	-	2,149,627	-	-	-	-	2,149,627	-	2,149,627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780	(30,760)	-	-	243,020	-	243,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49,627	273,780	(30,760)	-	-	2,392,647	-	2,392,6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80	15,866	-	-	-	-	37,818	-	56,764	-	56,764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3,160)	-	-	-	-	-	42,629	29,469	-	29,469
庫藏股註銷	(280)	(2,434)	-	-	-	-	-	2,714	-	-	-
民國115年3月31日 餘額	\$3,799,094	\$24,106,520	\$297,358	\$9,096,757	\$58,166	\$(126,659)	\$(59,419)	\$(2,717,606)	\$34,454,211	\$-	\$34,454,2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民國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民國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335,581	\$1,460,4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446	80,496
攤銷費用	16,716	16,138
利息費用	4,707	5,394
利息收入	(139,526)	(207,2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481	24,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9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42
處分及報廢使用權資產利益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180)	(283,2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963	(1,918)
存貨(增加)減少	78,777	(147,8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3,074)	(106,4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7)	2,74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	(22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	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962)	62,1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9,338)	(160,561)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94,064	206,2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131	24,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57	(2,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529	(90,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1,458	883,067
收取之利息	128,768	195,143
支付之利息	(4,707)	(5,3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735	(11,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4,254	1,061,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3,7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229)	(202,9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5)	(3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2	659
取得無形資產	(4,684)	(2,74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7,143)	(21,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613)	(57,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199)	(283,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含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94)	(3,095)
租賃本金償還	(55,140)	(55,8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752	12,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2)	(46,9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265	252,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2,438	983,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92,972	21,051,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75,410	\$22,034,3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9年5月9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新藥為主，並以開發特殊製藥試劑、新原料藥、新劑型開發為輔，自民國92年10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置蛋白質藥廠，該廠於民國101年10月間竣工啟用，以做為臨床試驗用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P1101)」之製造廠。該廠所製造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即P1101)已於民國107年1月間分別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及臺灣衛生福利部所核發之GMP證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另本公司所製造生產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亦於民國107年3月間取得衛生福利部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本公司授權歐洲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前名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之新藥 Ropeginterferon alfa-2b(商品名稱Besremi®)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在EC(European Commission)網站公告獲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MAA)。另本公司之百斯瑞明®針筒裝注射液劑500微克/毫升(Besremi® 500 mc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 prefilled syringe)於民國109年4月30日通過臺灣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新藥查驗登記審查，許可證字號為衛部菌疫製字第000143號。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於民國110年11月13日核准本公司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商品名稱Besremi®)用於治療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olycythemia vera，簡稱PV)。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19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註冊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3樓，主要營運據點係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13樓；另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28號設有臺中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5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本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 服務業等	(註1)	(註1)	(註1)
"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	100%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	100%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	100%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	100%	100%	100%
"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	100%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	100%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Puerto Rico LLC	不動產 投資業	100%(註3)	-	-
"	PharmaEssentia Global Ltd.	一般 投資業	(註2)	(註2)	-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 服務業等	100%	100%	10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間註冊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註2：本集團民國114年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設立100%持有PharmaEssentia Global Ltd.，惟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註3：本集團於民國115年2月投資設立PharmaEssentia Puerto Rico LLC，持股比例為100%，並自設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18,637千元及814,438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476,999千元及273,630千元，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76,265)千元及(173,218)千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1)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2)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3)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前述本集團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37	\$796	\$754
活期及支票存款	23,572,082	22,692,176	22,033,138
定期存款(註)	430	-	430
附買回債券投資	601,761	-	-
合計	<u>\$24,175,410</u>	<u>\$22,692,972</u>	<u>\$22,034,322</u>

註：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與匯率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普通股股票	\$95,784	\$131,353	\$343,063
特別股股票	284,256	279,447	296,640
合 計	<u>\$380,040</u>	<u>\$410,800</u>	<u>\$639,703</u>

- (1) 本集團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所持有之重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5年及114年第1季之相關資訊如下：

A. 增減變動資訊：

	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115.1.1	\$68,893	\$341,907	\$410,800
新增投資	-	-	-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損失)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4,178)	(16,582)	(30,760)
與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	-	-
小 計	54,715	325,325	380,040
除列之投資(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	-
115.3.31	<u>\$54,715</u>	<u>\$325,325</u>	<u>\$380,040</u>

	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114.1.1	\$154,391	\$388,047	\$542,438
新增投資	-	-	-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損失)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72,706	24,559	97,265
與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	-	-
小 計	227,097	412,606	639,703
除列之投資(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	-
114.3.31	<u>\$227,097</u>	<u>\$412,606</u>	<u>\$639,703</u>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本集團民國114年6月因取得部分原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董事席次，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故除列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損失41,520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6。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銀行存款	\$433,368	\$489,230	\$50,010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433,368</u>	<u>\$489,230</u>	<u>\$50,010</u>
流 動	\$24,281	\$24,111	\$24,194
非 流 動	409,087	465,119	25,816
合 計	<u>\$433,368</u>	<u>\$489,230</u>	<u>\$50,010</u>

-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評估結果相同)，因此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 (2)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4. 應收帳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	\$4,776,517	\$4,472,337	\$2,907,056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4,776,517</u>	<u>\$4,472,337</u>	<u>\$2,907,056</u>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360天。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776,517千元、4,472,337千元及2,907,056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集團認為未逾期或逾期90天內且信用等級良好之客戶及交易對象為國內醫院及財團法人，其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115.3.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513,852	\$31,252	\$5,153	\$22,193	\$204,067	\$4,776,517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4,513,852</u>	<u>\$31,252</u>	<u>\$5,153</u>	<u>\$22,193</u>	<u>\$204,067</u>	<u>\$4,776,517</u>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51,890	\$9,595	\$3,718	\$5,773	\$201,361	\$4,472,337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4,251,890</u>	<u>\$9,595</u>	<u>\$3,718</u>	<u>\$5,773</u>	<u>\$201,361</u>	<u>\$4,472,337</u>

註：本集團考量交易對手所在地區之產業特性、交易習慣、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訂定授信標準，認為未逾期且信用等級良好之客戶其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114.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50,571	\$61,913	\$-	\$-	\$194,572	\$2,907,056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2,650,571</u>	<u>\$61,913</u>	<u>\$-</u>	<u>\$-</u>	<u>\$194,572</u>	<u>\$2,907,056</u>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備抵損失均為0千元；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無備抵損失之變動。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本集團對交易對象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於民國109年度以前之應收帳款，因尚有國際仲裁判斷爭議，以致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該應收帳款已逾期91天，針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提列負債準備。前述系爭事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8。

5. 存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原 料	\$108,557	\$225,125	\$86,396
物 料	238,607	255,689	182,753
在 製 品	134,939	90,298	119,760
製 成 品	727,885	711,720	979,765
外購商品	9,312	15,245	15,020
合 計	<u>\$1,219,300</u>	<u>\$1,298,077</u>	<u>\$1,383,694</u>

- (1) 本集團各期間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已出售存貨成本	\$545,014	\$337,5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925	16,786
其 他	4,327	2,203
合 計	<u>\$614,266</u>	<u>\$356,542</u>

-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48,437</u>	7.89%	<u>\$50,635</u>	7.89%	<u>\$-</u>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持有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低於20%，惟因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取得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而對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8,437千元、50,635千元及0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1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2,198)</u></u>	<u><u>\$-</u></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 動：			
預付費用	\$496,046	\$306,349	\$259,619
預付貨款	49,912	29,713	13,957
其 他	34,312	1,134	12,521
小 計	<u>580,270</u>	<u>337,196</u>	<u>286,097</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698,217	388,153	220,450
其他預付款(註)	121,271	110,872	83,798
小 計	<u>606,901</u>	<u>499,025</u>	<u>304,248</u>
合 計	<u><u>\$1,399,758</u></u>	<u><u>\$836,221</u></u>	<u><u>\$590,345</u></u>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5.1.1	\$58,241	\$69,823	\$1,065,691	\$3,103	\$105,761	\$754,581	\$3,071,999	\$5,129,199
增 添	74,100	-	14,154	-	1,577	737	165,761	256,329
處 分	-	-	(10,700)	-	(160)	(180)	-	(11,040)
其他變動(註)	593	-	14,031	-	604	1,903	(3,474)	13,657
115.3.31	<u>\$132,934</u>	<u>\$69,823</u>	<u>\$1,083,176</u>	<u>\$3,103</u>	<u>\$107,782</u>	<u>\$757,041</u>	<u>\$3,234,286</u>	<u>\$5,388,145</u>
114.1.1	\$58,241	\$70,857	\$690,329	\$2,309	\$118,746	\$429,874	\$2,010,909	\$3,381,265
增 添	-	-	13,794	-	3,525	6,176	179,480	202,975
處 分	-	-	(321)	-	(120)	-	(542)	(983)
其他變動(註)	-	(1,034)	1,661	-	(25,591)	30,150	39,655	44,841
114.3.31	<u>\$58,241</u>	<u>\$69,823</u>	<u>\$705,463</u>	<u>\$2,309</u>	<u>\$96,560</u>	<u>\$466,200</u>	<u>\$2,229,502</u>	<u>\$3,628,098</u>
折舊及減損：								
115.1.1	\$-	\$24,395	\$501,282	\$2,646	\$67,485	\$381,139	\$-	\$976,947
折 舊	-	405	28,964	40	4,923	10,357	-	44,689
處 分	-	-	(10,700)	-	(160)	(180)	-	(11,040)
其他變動(註)	-	-	573	-	393	78	-	1,044
115.3.31	<u>\$-</u>	<u>\$24,800</u>	<u>\$520,119</u>	<u>\$2,686</u>	<u>\$72,641</u>	<u>\$391,394</u>	<u>\$-</u>	<u>\$1,011,640</u>
114.1.1	\$-	\$23,590	\$427,277	\$2,309	\$51,922	\$363,131	\$-	\$868,229
折 舊	-	414	16,466	-	5,190	3,086	-	25,156
處 分	-	-	(321)	-	(120)	-	-	(441)
其他變動(註)	-	(825)	232	-	(3,704)	5,066	-	769
114.3.31	<u>\$-</u>	<u>\$23,179</u>	<u>\$443,654</u>	<u>\$2,309</u>	<u>\$53,288</u>	<u>\$371,283</u>	<u>\$-</u>	<u>\$893,713</u>
淨帳面金額：								
115.3.31	<u>\$132,934</u>	<u>\$257,610</u>	<u>\$563,057</u>	<u>\$417</u>	<u>\$35,141</u>	<u>\$365,647</u>	<u>\$3,234,286</u>	<u>\$4,589,092</u>
114.12.31	<u>\$58,241</u>	<u>\$45,428</u>	<u>\$564,409</u>	<u>\$457</u>	<u>\$38,276</u>	<u>\$373,442</u>	<u>\$3,071,999</u>	<u>\$4,152,252</u>
114.3.31	<u>\$58,241</u>	<u>\$46,644</u>	<u>\$261,809</u>	<u>\$-</u>	<u>\$43,272</u>	<u>\$94,917</u>	<u>\$2,229,502</u>	<u>\$2,734,385</u>

註：其他變動包含自預付設備款與存貨轉入(出)及依其性質轉入等重分類及匯率影響數。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5.1.1	\$9,998	\$44,731	\$175,264	\$230,275	\$460,268
增添－單獨取得	52	-	4,632	-	4,684
其他變動(註)	811	-	266	342	1,419
115.3.31	<u>\$10,861</u>	<u>\$44,731</u>	<u>\$180,162</u>	<u>\$230,617</u>	<u>\$466,371</u>
114.1.1	\$9,468	\$43,976	\$145,954	\$230,987	\$430,385
增添－單獨取得	57	14	2,675	-	2,746
其他變動(註)	289	302	9,605	288	10,484
114.3.31	<u>\$9,814</u>	<u>\$44,292</u>	<u>\$158,234</u>	<u>\$231,275</u>	<u>\$443,615</u>
攤銷及減損：					
115.1.1	\$5,624	\$36,961	\$108,817	\$73,749	\$225,151
攤 銷	219	468	11,510	4,519	16,716
其他變動(註)	12	-	121	112	245
115.3.31	<u>\$5,855</u>	<u>\$37,429</u>	<u>\$120,448</u>	<u>\$78,380</u>	<u>\$242,112</u>
114.1.1	\$4,705	\$35,033	\$62,066	\$55,860	\$157,664
攤 銷	267	513	10,823	4,535	16,138
其他變動(註)	9	-	155	70	234
114.3.31	<u>\$4,981</u>	<u>\$35,546</u>	<u>\$73,044</u>	<u>\$60,465</u>	<u>\$174,036</u>
淨帳面金額：					
115.3.31	<u>\$5,006</u>	<u>\$7,302</u>	<u>\$59,714</u>	<u>\$152,237</u>	<u>\$224,259</u>
114.12.31	<u>\$4,374</u>	<u>\$7,770</u>	<u>\$66,447</u>	<u>\$156,526</u>	<u>\$235,117</u>
114.3.31	<u>\$4,833</u>	<u>\$8,746</u>	<u>\$85,190</u>	<u>\$170,810</u>	<u>\$269,579</u>

註：其他變動包含自其他預付款轉入等重分類及匯率影響數。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營業成本	\$7,379	\$8,706
推銷費用	896	706
管理費用	6,389	5,000
研發費用	2,052	1,726
合 計	<u>\$16,716</u>	<u>\$16,138</u>

10.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無擔保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816,080千元、1,683,120千元及848,480千元。尚未使用之擔保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00,000千元、0千元及3,910,800千元。

11. 其他應付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7,716	\$838,340	\$397,266
應付委託研究及臨床試驗費	284,380	338,131	218,496
應付勞務費	274,343	393,139	214,64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7,147	166,215	124,984
其 他	446,560	393,659	221,360
合 計	<u>\$1,590,146</u>	<u>\$2,129,484</u>	<u>\$1,176,752</u>

12.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5.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49,318	2.06%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49,318		
減：一年內到期	(5,978)		
合 計	<u>\$43,340</u>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0,812	2.84%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計	50,812		
減：一年內到期	(5,978)		
合計	<u>\$44,834</u>		

債權人	114.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5,296	2.83%	自民國103年6月3日至民國123年6月2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678	2.72%	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至民國114年11月5日，自首動日滿一年之日起，共分48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645	2.72%	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至民國114年11月5日，自首動日滿一年之日起，共分48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計	59,619		
減：一年內到期	(10,301)		
合計	<u>\$49,318</u>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0千元。

(3)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3.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5.1.1	\$1,509,450
當期新增(包括當期迴轉數)	1,742,323
當期使用	(1,548,259)
匯率影響數	27,008
115.3.31	<u>\$1,730,522</u>
114.1.1	\$509,292
當期新增(包括當期迴轉數)	914,471
當期使用	(708,179)
匯率影響數	7,276
114.3.31	<u>\$722,860</u>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為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837千元及20,889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374千元及467千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股數分別為800,000千股、800,000千股及400,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3,799,094千元、3,796,294千元及3,419,471千元，分別為379,909千股、379,629千股及341,947千股。

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皆計有34,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總計表彰34,000千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366,171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6,617千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2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28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5年3月5日，此項減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及9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114年度完成332千股(其中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完成151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114年度及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各完成623千股(其中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完成8千股)及310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本公司有15千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其增資基準日訂定為民國115年5月13日。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普通股2,6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並訂定民國112年3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間及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發行辦法分別收回並註銷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千股及2千股(其中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收回並註銷4千股)，上述註銷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另有依發行辦法收回已失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千股，其減資基準日訂定為民國115年5月13日。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普通股274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並訂定民國114年11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另有依發行辦法收回已失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千股，其減資基準日訂定為民國115年5月13日。

(2) 資本公積

	115.3.31	114.12.31	114.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3,083,970	\$22,965,762	\$22,868,036
庫藏股票交易	805,136	630,140	457,4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8,074	236,069	127,401
員工認股權	64,199	269,136	114,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610	610	-
其他—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531	4,531	-
合 計	<u>\$24,106,520</u>	<u>\$24,106,248</u>	<u>\$23,567,56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持有之庫藏股票分別為2,717,606千元、2,762,949千元及2,805,108千元，股數分別為8,001千股、8,469千股及8,905千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6日、112年5月24日及112年7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留任優秀人才，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庫藏股帳列金額及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庫藏股 買回金額	給與員工金額	註銷庫藏股 金額	截至115.3.31 金額
110.1.6	\$87,502	\$(84,788)	\$(2,714)	\$-
112.5.24	1,366,174	-	-	1,366,174
112.7.28	1,351,432	-	-	1,351,432
合 計	<u>\$2,805,108</u>	<u>\$(84,788)</u>	<u>\$(2,714)</u>	<u>\$2,717,606</u>

	庫藏股買回 數量(千股)	給與數量 (千股)	註銷庫藏股 數量 (千股)	截至115.3.31 累積數量 (千股)
110.1.6	904	(876)	(28)	-
112.5.24	4,001	-	-	4,001
112.7.28	4,000	-	-	4,000
合 計	<u>8,905</u>	<u>(876)</u>	<u>(28)</u>	<u>8,001</u>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10%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10%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 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13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97,3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6,171	\$1.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6,171	1.10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2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 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14年度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00,325	
特別盈餘公積	408,7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731	\$1.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8,269	1.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與員工交易有關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8月11日及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4,4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A)及3,000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B)，認股憑證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A：執行價格為每股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50%，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B：執行價格為每股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50%，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7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
107.1.12	2,166	\$74
107.9.18	2,234	\$88
110.6.24	3,000	\$40.50

註：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針對民國107年及110年度間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年度	110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0%
預期波動率(%)	44.54%及43.03%	39.43%
無風險利率(%)	0.73%及0.72%	0.3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88年	4.88年
加權平均股價(元)	\$146.50及\$175	\$9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Black-Scholes Model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5.1.1~115.3.31		114.1.1~114.3.31	
	流通 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 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30	\$40.5	1,530	\$54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310)	40.5	(159)	7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20	\$40.5	1,371	\$51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20	\$40.5	749	\$56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註：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其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皆為660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u>115.3.31</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0.5	2.25
<u>114.12.31</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0.5	2.50
<u>114.3.31</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4、\$88及\$45	0、0.47及3.25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650千股，於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下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A)。民國112年3月9日及112年12月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為2,650千股及370千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51.00元及331.50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630千股，於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下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B)。民國114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為275千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93.50元。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A(註1)	112.3.17	2,650,000	36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A(註1)	112.12.21	370,000	12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B(註1)	114.11.4	274,666	24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4)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集團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所享有之股東會表決權、股東配股認息權皆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其他終止僱傭關係、退休、留職停薪、育嬰假、一般死亡、因受職災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及調職等，由本公司全數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本公司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A，給與日係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以前，依照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處理，無須追溯適用問答集規定。

註2：績效條件包括ET臨床試驗完成收案、日本取得PV藥證、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2年、3年仍在職，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37.5%、37.5%、12.5%及12.5%。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3：績效條件包括中國取得PV藥證、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1年仍在職，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50.7%及49.3%。

註4：績效條件包括發行日後單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淨利為正數、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1年仍在職、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2年仍在職，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33.3%、33.3%及33.4%。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A	112.3.17	\$451.00	\$136	\$31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A	112.12.21	\$331.50	\$102	\$229.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B	114.11.4	\$493.50	\$51	\$442.50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59,419千元、97,237千元及28,726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C. 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44,481	\$24,580

(2) 與非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為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於民國103年1月間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LSE”) 簽訂本公司將依各階段里程碑完成情形，陸續提供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之股票選擇權予LSE之合作契約，而依雙方約定若前述契約中所提及之里程碑均能如期完成，LSE最後將取得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共計2,000千股(約25%)之股數，本公司仍將擁有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權利，且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將由本公司決定，惟本公司因應執行進度調整修訂前述契約所列之架構時程規劃，雙方又於民國104年12月間重新簽訂調整時程規劃之修訂後契約。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故無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之適用。另，雖因執行進度有所調整，但因LSE持續進行所約定之里程碑，本公司評估未來仍可能依契約給予股票選擇權，故以最適估計認列負債，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累計認列之負債分別為1,564千元、1,547千元及1,627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藥品銷售收入	\$5,074,519	\$3,248,707
權利金收入	41,004	-
勞務提供收入	5,855	8,599
合 計	<u>\$5,121,378</u>	<u>\$3,257,306</u>

- (1)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中，藥品銷售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權利金收入係按客戶合約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所認列之收入。

(2) 合約負債－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4.1.1
銷售商品	<u>\$72</u>	<u>\$-</u>	<u>\$-</u>	<u>\$229</u>

民國115年3月31日合約負債之增加，係因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已扣除當期發生並轉列收入數額。

- (3) 本集團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及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與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5.1.1~115.3.31			114.1.1~114.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491	\$747,393	\$845,884	\$93,719	\$561,727	\$655,446
勞健保費用	4,542	37,627	42,169	4,008	12,596	16,604
退休金費用	2,532	24,679	27,211	2,179	19,177	21,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51	15,314	17,165	1,601	34,402	36,003
董事酬金	-	13,906	13,906	-	15,363	15,363
折舊費用	36,369	64,077	100,446	20,942	59,554	80,496
攤銷費用	7,379	9,337	16,716	8,706	7,432	16,138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0%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00%為董事酬勞；另提撥不低於0.5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當年獲利狀況，分別以2.55%及0.4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1,382千元及9,55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當年獲利狀況，分別以3.00%及1.0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7,023千元及12,34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6,615千元及39,600千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銀行存款利息	\$132,702	\$206,5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4	452
其他利息收入	2,220	256
合 計	<u>\$139,526</u>	<u>\$207,23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4,558	\$153,963
處分及報廢使用權資產利益	-	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42)
其 他	(1,136)	(1,023)
合 計	<u>\$113,422</u>	<u>\$152,405</u>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75	\$4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32	4,961
合 計	<u>\$4,707</u>	<u>\$5,394</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0,760)	\$-	\$(30,760)	\$-	\$(30,7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73,780	-	273,780	-	273,780
合 計	<u>\$243,020</u>	<u>-</u>	<u>\$243,020</u>	<u>-</u>	<u>\$243,020</u>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7,265	\$-	\$97,265	\$-	\$97,2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51,262	-	251,262	-	251,262
合 計	<u>\$348,527</u>	<u>\$-</u>	<u>\$348,527</u>	<u>\$-</u>	<u>\$348,527</u>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0,630	\$269,2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23,535)	(22,03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8,874	123,25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		
於本期認列	(110,071)	(173,576)
所得稅費用	<u>\$185,954</u>	<u>\$196,924</u>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千元)	\$2,149,627	\$1,263,5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1,420	368,9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79	\$3.42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149,627	\$1,263,5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1,420	368,966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433	1,339
員工酬勞(千股)	214	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5	1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2,092	370,5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8	\$3.41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土地	\$213,592	\$217,860	\$230,668
房屋及建築	640,758	530,218	637,468
運輸設備	664	1,093	2,316
機器設備	364	437	74
合計	\$855,378	\$749,608	\$870,52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58,089千元及76,01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租賃負債	<u>\$911,845</u>	<u>\$805,220</u>	<u>\$925,322</u>
流動	<u>\$186,211</u>	<u>\$202,307</u>	<u>\$205,586</u>
非流動	<u>\$725,634</u>	<u>\$602,913</u>	<u>\$719,736</u>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土地	\$4,269	\$4,468
房屋及建築	50,979	50,329
運輸設備	436	470
機器設備	73	73
合計	<u>\$55,757</u>	<u>\$55,340</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2,032	\$5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9	568
合計	<u>\$2,451</u>	<u>\$627</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1,223千元及61,473千元。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及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詹青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國鐘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短期員工福利	\$75,313	\$81,076
退職後福利	431	9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203	14,546
合 計	<u>\$95,947</u>	<u>\$96,620</u>

(2)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詹青柳董事長及林國鐘執行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5.3.31	114.12.31	114.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4,281	\$23,681	\$24,194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9,087	465,119	25,816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103,121	103,521	104,724	長期借款
合 計	<u>\$536,489</u>	<u>\$592,321</u>	<u>\$154,7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未決訴訟及背書保證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總價逾新臺幣100,000千元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對子公司之票據背書及保證額度金額為美金78,882千元及韓圓16,000,000千元，皆尚未實際動支，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
- 本公司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以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6。
- 本公司與美國Athenex公司簽訂口服癌症新藥於臺灣、新加坡及越南等地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應付授權金共計美金11,050千元，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3,550千元。美國Athenex公司之破產程序不影響前述之授權合約，本公司評估後續Athenex之收購人將承繼前述合約，故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本公司與美國Athenex公司簽訂新藥KX01軟膏製劑牛皮癬適應症於臺灣、中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以及擴大授權範圍於日本及韓國之所有皮膚適應症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應付授權金共計美金1,640千元及美金13,500千元，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1,64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美國Athenex公司之KX-01相關的破產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經外部破產律師專業評估後，認應不影響前合約之之存續性，故本公司於該合約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慢性B型肝炎第I/II期、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1型第II期及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新臺幣288,969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臺幣166,605千元。
6. 本公司與日本臨床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為進行比較P1101新藥與安閣靈對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之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於中國、日本、韓國執行，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15,110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支付總計美金11,998千元。
7. 本公司與德國藥品代工廠簽訂充填線轉移合約，合約價款共計歐元4,339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費用歐元3,412千元。
8. 本公司與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 (前名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於民國107年至111年之仲裁案(簡稱前次仲裁，已於民國111年2月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銷仲裁判斷定讞)期間，本公司基於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及109年12月22日向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就AOP公司遲延交付臨床試驗資料導致本公司申請美國藥證過程中所造成遲延損失，及AOP公司違反授權合約未啟動其他三項適應症臨床試驗，致本公司所造成之損失，提請仲裁請求賠償。

前述兩次仲裁申請經ICC合併為一案(以下稱「新仲裁案」)，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提出起訴狀(Statement of Claim)。AOP公司針對本公司提出之起訴狀(Statement of Claim)，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ICC提出答辯及反請求狀(Statement of Defense and Counterclaim)，除提出答辯外，並以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起反請求，主張：(1)本公司違反原授權合約而產生之損失；(2)本公司非法使用AOP公司臨床試驗數據；(3)本公司應支付AOP公司服務費及其所溢付之產品費用，故AOP公司向本公司反請求總金額約歐元6,000,000千元的賠償金額，本公司就此已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提出回應暨反請求答辯狀(Statement of Reply and Defense to Counterclaim)回應其主張，包括歐盟藥證審查期間因可歸責於AOP之事由所導致之遲延且AOP未能於其授權領域充分實現Besremi之商業價值等損害，且請求金額亦有所調整。而針對本公司提出之回應暨反請求答辯狀(Statement of Reply and Defense to Counterclaim)，AOP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向ICC提出答辯暨回覆狀(Statement of Rejoinder and Reply to Counterclaim)，核其內容，僅於原請求項目之下，提出相關資訊。嗣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ICC提交反請求之答辯狀(Statement of Rejoinder to Counterclaim)，進一步回應AOP反請求之主張。

本次新仲裁案之仲裁庭已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至同年7月20日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聽證會，兩造業已依仲裁庭之指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及同年12月13日完成聽證會後之書狀交換。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2月17日本公司經委任律師通知，接獲ICC之部分終局仲裁判斷(Partial Final Award)如下：

- (1) AOP最主要之主張，包括關於公司使用AOP臨床數據申請美國藥證、及本公司於歐洲供貨不穩定及拒絕供貨等反請求，均被仲裁庭駁回。
- (2) 關於本公司針對AOP延遲美國藥證申請的主張，仲裁庭認定AOP遲延超過六個月，未將臨床試驗進展告知本公司構成違約，惟因未建立因果關係，故駁回本公司損害賠償的請求。
- (3) 仲裁庭保留關於本公司和AOP分別關於支付產品調整後價格差額之主張。
- (4) 仲裁庭認定本公司遲延歐洲藥證5個月及遲延供貨4.5個月之責任，但保留關於賠償金額的決定，故亦保留針對本公司主張AOP應支付本公司貨款和權利金的決定。
- (5) 仲裁庭認定關於AOP請求對於過往臨床藥物價格的調整，本公司應支付AOP 209,036.48歐元，及以基礎利率外加5%計算、最高不超過6%之年息(起算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
- (6) 仲裁庭針對前次仲裁之開支，雙方各自應負擔的部分抵銷後，本公司應支付 AOP 1,353,976.63歐元，及以基礎利率外加5%計算、最高不超過6%之年息(起算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
- (7) 仲裁庭保留本次仲裁費用及利息(如有)之決定。
- (8) 雙方其他主張均被駁回。

針對上開終局仲裁判斷第(4)點，依據本公司委任律師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之法律意見書，仲裁庭初步認定本公司遲延歐洲藥證5個月及遲延供貨4.5個月之責任，但因AOP缺乏可靠且完整的證據支持賠償金額的認定，故仲裁庭保留關於決定賠償金額之判斷，且同時亦保留針對本公司主張AOP應支付本公司貨款和權利金之決定，故該保留之相關金額仍處於未決狀態。

經本公司委任之專業律師團研判，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接獲之部分終局仲裁判斷中存在重大程序瑕疵，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委託律師向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提出撤銷一部分之部分終局仲裁判斷，其撤銷範圍主要包含以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關於仲裁庭因未建立因果關係而駁回本公司就AOP遲延美國藥證申請所致損害賠償之請求；
- (2) 關於仲裁庭認定本公司對AOP歐洲藥證遲延9.5個月之違約責任；及
- (3) 關於仲裁庭命本公司應負擔1,353,976.63歐元之前次仲裁費用；及本公司應支付 AOP 臨床藥品溢價款209,036.48歐元。

前述撤銷仲裁案經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駁回。茲因核心法律主張及重要證據仍未依法獲適當審理，本公司已依法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另，因AOP多次拒絕依雙方的授權合約提供美國FDA 之藥品上市後監測(Postmarketing Requirements, PMRs)要求，甚而向本公司要求高額授權金以換取該PMRs，本公司遂於民國114年5月6日向仲裁庭提起中期救濟(Interim Relief)申請，以利促請AOP履行合約義務。仲裁庭隨後於民國114年6月2日即建議本公司針對此項請求向仲裁庭提出正式之主張，此已於民國114年7月2日被仲裁庭接受並進入審理。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持續與委任律師研議此部分仲裁判斷及後續因應措施，以保障及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最大權益，基於爭訟事件無法預測之本質，新仲裁案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或財務等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及本公司應收帳款對象—AOP公司以部分仲裁判斷為由主張對本公司之相關義務履行存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並於後續每一財務報導期間再行評估相關處理之合理性。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92段規定而未揭露同號準則通常要求之資訊，因揭露此等資訊可能影響前述事項之結果。

9.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間關於AOP於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提起之民事訴訟，主張：(1)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之交易行為影響AOP之權利；(2)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請求AOP變更合約構成不當競爭，惟AOP並未表明請求金額。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向法院遞出答辯狀主張：AOP與本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已明訂任何與授權合約相關或因授權合約所引起之爭議均應提付仲裁，故與此授權合約有關之爭議既應交付仲裁，此訴訟程序顯然已違背合約條款。麻州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7日裁決系爭案件存在於AOP之主張是否具備可仲裁性，應交由ICC仲裁庭決定。

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且已委請美國律師進行評估及回應，並將於後續每一財務報導期間再行評估相關處理之合理性。

10. 本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E基地契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土地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1,100,029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臺幣330,009千元。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本公司為執行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P1101 ET臨床試驗)，與美國臨床研究機構簽訂主服務合約(MSA)及臨床試驗執行工作說明1(Task Order 1)及其修正案(Amendments 1-5)，內容為委託該公司於臺灣、美國、香港、加拿大及新加坡之多家臨床試驗中心進行P1101 ET臨床試驗，總計應付相關費用約美金29,054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19,255千元。
12.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對公司藥品的需求成長，規劃籌備新增產線及擴建新廠，與得標之國內營造公司簽訂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竹北廠房新建工程承攬合約，合約金額達新臺幣3,126,000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臺幣2,538,618千元。
13. 本公司與加拿大臨床研究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9日簽訂主服務合約(MSA)之後，進一步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及8月14日簽署工作說明書1 (Services Work Order 1)及其修正案(Amendments 1-5)和工作說明書2 (Services Work Order 2)及其修正案(Amendment 1-4)，分別委託進行：(1)一項IIIb期、隨機、開放標示、平行組別、多中心，評估Ropeginterferon alfa-2b-njft (P1101) 的兩種給藥方案對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成人患者的療效、安全性和耐受性，總計應付臨床試驗等費用共計約美金18,038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6,296千元；和(2)一項單臂、多中心，用於評估Ropeginterferon alfa-2b-njft (P1101)對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ET)成人患者的療效、安全性和耐受性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總計應付臨床試驗等費用共計約美金42,421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13,090千元。
14. 本公司與愛爾蘭生技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30日簽訂某髓系免疫檢查點(myeloid immune checkpoint)候選抗體序列於全球研發、生產、銷售之專屬授權合約。依據合約，部分臨床前試驗由愛爾蘭生技公司先行完成，再由本公司負責接續之臨床前與臨床開發工作。本公司將支付愛爾蘭生技公司簽約金，後續按研發及銷售進度支付開發、法規監管及銷售里程碑金，及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比例計算之權利金。依雙方約定，將不揭露合約授權條件，惟相關金額將按規定於財報認列及揭露。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4,188千元。
15. 本公司與澳洲臨床研究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簽訂主服務合約(MSA)之後，進一步於民國113年12月5日簽署Project Agreement No. 01及其修正案(Change Order 1)，委託進行一項隨機分配、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第3期臨床試驗，評估Ropeginterferon alfa-2b (P1101)用於纖維化前期/早期原發性骨髓纖維化或根據DIPSS Plus為低或中度風險1級之明顯原發性骨髓纖維化成人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HOPE-PMF)：核心試驗與其延伸試驗，總計應付臨床試驗等費用共計約美金17,092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3,550千元。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本公司與加拿大臨床研究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9日簽訂主服務合約(MSA)之後，進一步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簽署工作說明書6 (Services Work Order 6) 及其修正案(Amendment 1)，委託進行一項隨機分配、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第3期臨床試驗，評估Ropeginterferon alfa-2b (P1101)用於纖維化前期/早期原發性骨髓纖維化或根據DIPSS Plus為低或中度風險1級之明顯原發性骨髓纖維化成人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HOPE-PMF)：核心試驗與其延伸試驗，總計應付臨床試驗等費用共計約美金19,353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5,45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5年2月2日決議於美國波多黎各投資4,600萬美元設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Puerto Rico LLC。基於整體營運規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5年4月9日決議新增設立第二間子公司PharmaEssentia Americas LLC，並調整上述兩間子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00萬及3,400萬美元。PharmaEssentia Americas LLC已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完成設立登記程序。
2. 基於整體營運規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5年4月9日決議以加幣5,000萬元收購加拿大藥廠FORUS Therapeutics Inc.100%股權。
3. 為強化本公司於RNA藥物與In Vivo CAR-T領域之技術布局，並加速相關研發計畫推進，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決議，本公司擬以100%股權收購方式，取得予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交易對價為新臺幣167,978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40	\$410,800	\$639,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零用金)	24,174,273	22,692,176	22,033,568
應收款項	4,776,517	4,472,337	2,907,056
其他應收款	28,739	46,944	82,7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368	489,230	50,010
存出保證金	112,183	111,892	99,842
小計	29,525,080	27,812,579	25,173,267
合計	\$29,905,120	\$28,223,379	\$25,812,97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43,771	\$156,730	\$188,646
其他應付款	1,590,146	2,129,484	1,176,7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318	50,812	59,619
租賃負債	911,845	805,220	925,322
合 計	<u>\$2,695,080</u>	<u>\$3,142,246</u>	<u>\$2,350,33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重要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受較多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投資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之投資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益將皆為減少/增加1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36千元及11,355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集團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集團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35%、93.99%及98.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5.3.31</u>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733,917	\$-	\$-	\$-	\$1,733,917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461	14,339	13,571	21,911	57,282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05,192	307,977	280,910	202,513	996,592
<u>114.12.31</u>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2,286,214	\$-	\$-	\$-	\$2,286,214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505	14,437	13,666	22,069	57,677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17,637	266,987	217,861	169,873	872,358
<u>114.3.31</u>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365,398	\$-	\$-	\$-	\$1,365,398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2,051	14,817	14,076	27,444	68,388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2,335	326,828	172,508	225,865	1,067,53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5.1.1餘額	\$50,812	\$805,220	\$856,032
現金流量	(1,494)	(55,140)	(56,634)
非現金之流量	-	161,765	161,765
115.3.31餘額	<u>\$49,318</u>	<u>\$911,845</u>	<u>\$961,163</u>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餘額	\$62,714	\$902,718	\$965,432
現金流量	(3,095)	(55,885)	(58,980)
非現金之流量	-	78,489	78,489
114.3.31餘額	<u>\$59,619</u>	<u>\$925,322</u>	<u>\$984,94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象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715	\$-	\$325,325	\$380,04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8,893	\$-	\$341,907	\$410,800

民國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27,097	\$412,606	\$639,70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5年1月1日	\$341,907
11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6,582)
115年3月31日	\$325,325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4年1月1日	\$542,438
11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4,559
轉出第三等級	(154,391)
114年3月31日	<u>\$412,606</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5年3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資產法/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3,429千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資產法/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3,687千元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3月31日：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 市場法 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4,539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433,368	\$-	\$433,368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9,318	-	49,318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489,230	\$-	\$489,23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0,812	-	50,812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50,010	\$-	\$50,01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9,619	-	59,619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15.3.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9,129	31.92000	\$5,717,789	1%	\$57,178	
歐 元	32,034	36.57000	1,171,474	1%	11,715	
人 民 幣	25,244	4.62400	116,728	1%	1,167	
新加坡幣	1,884	24.91000	46,925	1%	469	
港 幣	8,979	4.07800	36,616	1%	3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619	31.9200	\$338,971	1%	\$3,3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1,383	36.5700	\$781,976	1%	\$7,820	
美 金	256	3.1920	8,167	1%	82	
港 幣	47	4.0780	190	1%	2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8,274	31.3800	\$4,339,047	1%	\$43,390	
歐 元	55,399	36.8100	2,039,227	1%	20,392	
人 民 幣	13,947	4.4530	62,104	1%	621	
新加坡幣	1,553	24.3300	37,776	1%	378	
港 幣	6,134	4.0320	24,732	1%	2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101	31.3800	\$348,340	1%	\$3,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8,776	36.8100	\$323,050	1%	\$3,231	
美 金	852	31.3800	26,723	1%	267	
114.3.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2,822	32.9600	\$9,981,022	1%	\$99,810	
歐 元	35,843	35.7300	1,280,664	1%	12,807	
人 民 幣	7,809	4.5540	35,561	1%	356	
港 幣	4,724	4.2400	20,030	1%	200	
新加坡幣	469	24.6800	11,567	1%	1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890	32.9600	\$523,734	1%	\$5,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9,596	35.7300	\$342,876	1%	\$3,429	
美 金	585	32.9600	19,283	1%	193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14,558千元及153,963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三。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四。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6)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4)及(5)及(6)請詳附表三至附表五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1)~(3)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研究發展新藥、自製及外購藥品之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2	\$15,504,395	USD 78,182 (\$2,495,583)	USD 78,182 (\$2,495,583)	USD - \$-	無	7%	\$15,504,395	Y	-	-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2	\$15,504,395	USD 700 (\$22,344)	USD 700 (\$22,344)	USD - \$-	無	0%	\$15,504,395	Y	-	-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2	\$15,504,395	KRW 16,000,000 (\$348,800)	KRW 16,000,000 (\$346,080)	KRW - \$-	無	1%	\$15,504,395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1.92000

韓圓匯率：0.02163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藥華醫藥(股)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	\$-	4.00%	\$-	
藥華醫藥(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41,069	8.08%	41,069	
藥華醫藥(股)公司	Senti Bioscienc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1	54,715	6.78%	54,715	
藥華醫藥(股)公司	ApexImmune Therapeutics Inc. —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4	284,256	不適用	284,25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 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註)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96,573	81.87%	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2,488,239	68.4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4,770	7.31%	15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80,020	10.45%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110,670	2.50%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57,554	1.55%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143,155	100.00%	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44,300	100.00%	

註：該比率係占進(銷)貨之公司其個別(體)財務報表總進(銷)貨及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帳列科目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8,239	-	\$-	-	\$2,488,239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020	-	-	-	-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300	-	-	-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4,196,573	同一般交易條件	81.94%
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915	同一般交易條件	0.19%
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8,239	同一般交易條件	6.21%
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020	同一般交易條件	0.95%
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	銷貨收入	374,770	同一般交易條件	7.32%
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55,063	同一般交易條件	1.08%
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039	同一般交易條件	0.14%
1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670	同一般交易條件	2.16%
1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54	同一般交易條件	0.14%
1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83	同一般交易條件	0.13%
2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300	同一般交易條件	0.36%
2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43,155	同一般交易條件	2.8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五千萬元者，不予揭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437,262	\$374,182	28,200	100%	\$85,927	\$(18,354)	\$(18,354)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	-	-	-	-	-	-	註1及2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日本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3,649,645	3,649,645	327,995	100%	621,187	(52,605)	(52,605)	註1及3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9,917,091	9,917,091	32,700	100%	4,751,529	67,413	67,413	註1及3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韓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373,270	373,270	3,205	100%	54,846	(14,514)	(14,514)	註1及3
藥華醫藥(股)公司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102,500	102,500	10,000	100%	103,340	1,343	1,343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49,777	33,989	2,082	100%	20,192	(6,600)	(6,600)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523,833	523,833	1,650	100%	661,933	17,590	17,590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	-	-	-	-	-	註1及5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Puerto Rico LLC	波多黎各	不動產投資業務	316,900	-	-	100%	309,431	(9,691)	(9,691)	註1及6
藥華醫藥(股)公司	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54,480	54,480	4,000	7.89%	48,437	(27,859)	(2,198)	註4

註1：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2：本集團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間註冊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註3：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已調整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4：本集團持有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低於20%，惟因本公司取得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而對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114年6月30日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本集團民國114年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設立100%持有之PharmaEssentia Global Ltd.，惟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註6：本集團於民國115年2月投資設立該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並自設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319,200 (USD 10,000)	註1(2)	\$255,360 (USD 8,000)	\$63,840 (USD 2,000)	\$- USD -	\$319,200 (USD 10,000)	\$(14,511) (CNY-3,174)	100.00%	\$(14,511) (CNY-3,174) 註2(2)3.、註3	\$60,270 (CNY 13,0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60%)
\$319,200 (USD 10,000)	\$319,200 (USD 10,000)	\$20,672,52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1.92000，平均美金匯率：31.66667
 期末人民幣匯率：4.62400，平均人民幣匯率：4.57133